

經世文續編

皇朝經世文續編目錄

卷一百五 洋務五 邦交二

論使臣之權利

論通使禮節

論使臣所任之事

論使臣升降解任等情

論各國往來禮節

論水師禮節

卷一百六 洋務六 邦交三

論領事官之責任

論領事官所任之事分類

論領事官駐劄回部

公法十一篇 邊事續鈔

卷一百七 洋務七 邦交四

瀛海論下篇

論交涉

論俄羅斯條約疏

小國換約中西記事

中俄天津和約十二條 咸豐八年五月

中俄續增條約十五則 咸豐十年十月

中法通商新約十九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

琉球小志跋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丁建良譯

朱克敬

張自牧

李東沅

郭嵩燾

姚文棟

答馬相伯書

卷一百八洋務八軍政上

論夷務疏附片

再論夷務疏

密陳夷務疏

遵旨籌辦防務情形疏

第一號輪船下水並續辦各情形疏

請創設外海兵輪水師疏

統籌閩粵浙三省防務片

請拓增船廠大廠疏

請撥款製船疏

購置練船疏

試造淺水兵輪工竣察看疏

謹陳船政形勢及應行次第舉辦事宜疏

船政籌洋局議

姚文棟

沈兆霖

沈兆霖

袁保恒

曾國藩

沈葆楨

張佩綸

曾國奎

左宗棠

裴蔭森

裴蔭森

張之洞

裴蔭森

薛福成

洋務五 邦交二

論使臣之權利

論使臣不可錮禁傷害等事

上海葛士濬子源輯

丁韋良譯

凡授以使臣權利原為其得稱職守無有阻滯其權利中之最要者係不得錮禁耳古人云使臣之身尊而不可犯等語是以凡有犯其身即為辱其職夫使臣或藉以排難解紛或藉以維持和好每有幸災樂禍之輩嫉其人之惡其調處本地職官以為使臣前來皆不利於本國因而深恨痛惡者恒有之故各國定例力加保護以補地方保護之不足至使臣過難曉事亦非罕睹今則無矣昔者俄國女主人愛里薩白得登君位多賴法使已達爾的與謀因此女主人最信任之該使以為一切公務必於各處預言俄利不日彼點報機事不密俄相遂設法防之時該使行文俾用時該使表被俄相竊去遂將法使公文截留拆看內有毀謗女主人之句乃呈女主人御覽女主人大怒是時該使尚未呈遞文憑本擬俄相被點再行呈遞而女主人以該使既未呈遞文憑故女主人行文各國謂此事只關其人不干其國兩國仍和好如初

現在西洋各國於使臣之身家以及行李車輛等件皆照公法保護以防其難蓋駐劄之國既不得錮禁使臣亦不得管轄使臣此非循禮節之虛文乃勢所當如是耳故使臣皆保其自由以便稱其職守蓋使臣若歸駐劄之國管轄何以供職

夫使臣雖享格外利益遇有過犯亦不得幸免懲治如使臣不知自愛欺凌人民任意橫行膽敢犯禁攪擾官民謀為不軌以及干犯眾怒等事自當懲治但歸該使本國辦理是其分所當然為各國所默許之常例也其駐劄之國亦可照情節輕重設法自護或斷其往來信函或派人守其公署使內外不通或勒令回國倘該使尚敢違抗即將伊逐出境外以免意外之處事至此極使臣視駐劄之國直若仇敵故不免受此威脅之辱是使臣既昧其職分之當然即失其權利之本然矣十九八十五

等年薩國君主改稱義大利君主時該國駐劄多司干及那白里公使設法暗謀以致二邦易於吞併焉此事若敗該使其不免乎

昔有錮禁使臣之事如駐劄法京公使名塞勒馬者與日國大臣通同謀害法國攝君位者又一千八百八年俄國駐劄瑞典使臣名阿裏巴司者謀奪瑞典國於蘭地方雖公法免其緝拏竟皆被執矣

使臣之職權雖在呈遞文憑之後方能享受但現在西洋各國知某使一經入境直至出境莫不慎重為保護其一切舉止皆不得稍有妨礙而其職內應行事宜更不可攔阻

當昇平無事之時若某國私拆公使往來信函即係顯違公法昔者私拆信函之事相習成風甚至邦國派人專司其事而今信函一事俱嚴為防範以免拆閱之弊

本國新報訛謗公使亦為公法所嚴禁因該使不得赴署申訴恐致宣洩機密事件彼國將新報評論公使大為不可若查某重大行大故使本國亦可至公使刊著書藉或新報難免招人訾議在彼雖有過當而公使殊難辨白矣

使臣無時不當保護雖兩國業經失和而兵端已開亦不得鎗禁阻撓雖有未認其國者然既允使臣入境即當保護但其利

益不得與公使同昔土耳其設有七塔寺收押敵國公使該國託辭保護以免公使受侮實則一惡習耳嗣後此例廢棄如俄又一千八百二十七年法英我與土起釁各使欲絕交英國時上國大臣聲稱七塔寺業經裁撤矣

論使臣諸得自由

按公法使臣既不得鎗禁則諸事均得自由亦為理所當然況彼國既屬自主其使臣即不可歸我國管轄然使臣亦當謹慎自守遠避嫌疑蓋存國體忠國事實使臣之要務故非經本國允准無論某國賜何職銜寶星以及各項寵榮之處使臣皆不得擅自領受使臣駐札某國歷年甚久且與該國君主執政大臣往來親密累年者即難免不生覬覦故按期更換使臣此

論使臣不歸地方管轄

過某國遠來駐劄之使若係我國之人恒有兩國預為言明除辦理交涉事務外該使本身仍歸我國管轄但在任之時其所應享各項權利以及諸得自由之處仍與各國公使無異

不歸地方管轄亦在使臣所享利益之內故使臣身居他邦一如故土其一切身家財物事故仍按本國律例辦理若生有子女亦為本國之人其駐劄之國無審訊使臣勒令追賠查抄財物補還欠債之權此節不獨公使為然凡使臣之妻與隨使人員亦均享此利益至使臣公署亦不歸地方管轄故巡捕等官均不得擅入昔俄國公使駐札法京有該使隨員某在署內將俄國函致法國聲稱該犯係在署內行兇請即送還本國審訊因被公法使臣署內一如本國境內耳法國國預以公使既將該犯發交我國應由我國審訊等語彼此互相爭執俄國終讓法國審辦其法國雖行審辦亦未傳該署人員作證祇派員赴署取供惟恐稍有妨礙公使之權利也

以上各節似此國之權不能施之於彼國之使然必須如此使臣方能任使得以稱其職守故各國於使臣此等利益皆應格外稽查下吏恐有觸犯而誤失和好至觸犯後再行辯明以免彼國心懷猜疑亦非甚易現在通使之國無不互相默許各管轄本國使臣之例

使臣居址免於地方管轄一節在昔時凡鄰近使臣公署房屋懸掛該使旗牌即免地方管轄無如日久弊生故現在各國皆除此例惟日法駐札羅馬公使與署比鄰守免地方管轄因藉該署門首所懸旗牌以護之耳一千七百五十九年法國駐札年開日國即將此例廢棄矣

夫使臣既不歸地方管轄其公署亦因之寬免若任聽罪犯不論某國人民逃匿公署使地方官礙難查拿實於本國自主之權有損現在遇有公使署內隱匿罪犯若經地方官知照仍不交出不但將公署圍守以防脫逃並可立即進署鎖拿一千七百九十九年日國有公爵名理伯拉者犯罪藏匿英國公使署內是時法院議此謂派員前往搜捕可也因公使駐札原為固持兩國往來友誼於彼此均有裨益今如此則反阻於此國政令夫尋常罪犯如可視公使情面免其查拿而罪大惡極要犯亦可藉其逃出法網天下於理不合於公法相背之事莫然此事議者不同或云罪犯藏匿使臣公署地方官派兵圍守以防脫逃不得進署鎖拿可由總理大臣代為令其交出否則向伊國君索取亦無不可此一說也或云巡捕官可徑向公署索取罪犯若仍匿不交出即可進署查拿但於使臣與其隨從人員權體之上不得稍有傷礙此又一說也愚按若確有藏匿罪犯之據並有刻即脫逃之虞似此兩項情節該巡捕官不妨進署搜捕但不得擾及使臣蓋公使既負推誠相信之義即不得藉公使之權利以免搜查若有可疑之處而尚無確據祇可行文辨論並可將情節申訴彼國但不得闖入公署即有藏匿確據而不至刻即脫逃者祇可圍守公署或請使臣出署或送使臣出境惟總不得闖入公署也即公使往來行再使臣車輛等項不得截匿罪犯以致遠颺亦不得私帶一切違例物件昔法國駐札羅馬公使使容留應造罪犯以及那不勒城外被官兵拿獲將罪犯俱行監禁該使深以違法責之教皇答以似此等匪徒汝欲救之我欲懲之在汝隨意提庇違憲僕我為此國之主既經路過遇伊等該應容我拘拿況使臣之權利亦不當似此之漫無限制也昔駐札羅馬公使使隱匿罪犯按圖情節原有免其查拿之例但一十八百十五年此例即已廢棄

論使臣有罪案不歸地方審斷

使臣既不歸地方管轄不論所犯何罪其駐劄之國均不得拘審昔時此理間有或違今則莫不遵守

查一千七百六十二年荷蘭駐劄海斯公使犯有不法情事國王乃命拘執旋即釋放而承認違背公法之過至使臣有謀害人命重要而被地方官拘審者自古祇有葡萄牙公使之弟在英京殺人旋被英誅一案而已昔葡萄牙公使之弟隨使駐札署內英國執政大臣示以應將該犯交出照例懲治葡以不歸此地管轄覆之英以該犯無公使之文憑即當歸我懲治於是將該犯正法賴氏論之曰由英國懲治有違公法因既係公使署內之人應與使臣同其利益或曰私罪和傷害人與公罪無異用權有聞其公罪可歸地方拘審昔蘇格蘭使臣羅斯者有謀害英國君主愛里薩白之舉在英國執政論之使臣既於駐劄之國謀害君主即不得藉公使利益以免懲治而蘇格蘭使臣則謂不然以駐劄之國無懲

治公使之權為辭是時英國將伊監禁後乃定議派兵將該使送出境外而已又一千七百十七年瑞國駐劄英京公使與他國同謀圖復舊朝因機事不密將所約信函被英奪得遂將該使立即拘禁其一切案卷全行公官以憑查辦並請荷蘭君主將瑞國駐劄公使亦代為拘執以為伊係同謀首犯瑞國遂拘執英國公使是時賴法國從中調處各將使臣釋放馬洪氏評論此事以為英國拘執駐劄英京使臣則可請荷蘭代拘駐劄彼使臣則不可蓋使臣既謀害本國本國之安危攸關即不能泥於公法免其拘執至駐劄他國使臣亦請代為拘執似未公允裴里其與馬洪氏所論相同瑞典公使被禁愚按使臣既違公法恃其權利謀害駐劄之國該國即不可亦違法拘執再彼之謀害情節無論如何重大斷無不顧其職守居然拘執懲治之理其懲治殊無他法惟逐出境外而已

昔英國查得日國公使有引敵入境謀逐君主愛里薩白之意是時有將此事問諸法師名阿白里古者彼答以凡使臣於駐劄之國無論顯有如何謀害情事皆不得治以死罪但可遣之回國交伊君代為懲治等語英國乃從此議於是將該使遣回派人前往日國以訴其罪後雅各嗣位有某國使臣犯罪與此事相同是時問諸法師名萬頓者彼答以凡使臣有代君身而行之意按公法不得拘實等語蓋使臣一言一動應視為代君身而行起兵而攻其君則可違法而執其臣則不可其公法之重有如此也此理不獨英國遵守各國亦無不遵之使臣不但不得拘審即遇使臣涉訟雖欲自行投審亦勢所不能此節非為有英於其身實有為於國政固妨礙國體莫逾於拘審使臣也至使臣離任却此權利之後自不能如是寬免矣四十年法國駐劄公使開布城當機被圍乃捏報職守前往救援是將使臣一切權利盡行舍之福拉桑曰以地易甲雖為勇敢然公使行之實屬不合蓋人之前謹在於守分耳法國駐劄波蘭公使亦在當機帶兵守城登陴探望城破時遂被擄而囚焉昔法日兩國借用鐵室之兵從即遣撤撤公不悅虐待法使以洩其忿

再使臣遇有詞訟亦不可傳之作證惟令其投遞供呈如伊不願並無勒令之法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美國京師殺死人口一祈總理大臣轉請該使到案該使不允據云必須行文本國如蒙允准方可轉寫供詞遞送地方官查閱該使遂請示本國旋奉准覆而該使又稱私可查閱供詞不准盤詰等語地方官以詞涉特符難以憑信遂不取供或問使臣若有寬抑之事可在其駐劄之國控告否發氏曰該使臣當將寬抑之事稟知本國由本國代為申理云云此答不為無理因使臣非經本國允准不得涉訟既經允准即可知照總理大臣轉行該衙門查拿罪犯照例懲辦若係財產事故過本國允准即可經赴該衙門控告但此等案件亦甚罕有

論使臣有爭端地方不得拘審

凡因財產事故不得在駐劄之國將公使控告此例通行天下均與異議但必有限制且有勢不能從其例者然仍不能管轄

其身卽其任內應用之物亦不能管轄至美國駐布公使租賃房屋限滿交房時房主輒以損毀物件為辭欲留物件抵美使之處不可被地方條例限制若於使臣之物件

託辭擅動則其餘優免之處亦漸成具文矣

發氏云使臣署內日用一切物件皆不歸地方官轄無論係何負欠斷無變賣署內物件償還以及霸留公使不給護照之例
一千七百七十二年海斯駐法使臣施云賬目未能償還即被請領護照起程回國法國總理大臣不肯給照准備主和留議
使物件以備抵償之一例與各國公使云載重八百八十三年一節自降論曰駐札法國欠債不回國者其駐札之國不准
法處之則於嚴使之一例與各國公使云載重八百八十三年一節自降論曰駐札法國欠債不回國者其駐札之國不准
拿拘葉辭向來拘禁公使
各條例均著永遠革除

遇有使臣欠債不還者債主可呈請本國總理大臣或行文彼國代為討取或在彼國衙門代行控告其駐劄使臣之物不歸

討取之權與該使未在此主無異公使優免之處在視公使與在伊本國無異其該使欠債等項可藉伊本國法院追討於例無所不合

使臣之物不歸地方管轄者惟應用以便供職之物方可寬免其餘私產無關職守者仍歸地方管轄

使臣在關札之國若有產業恐其不能自如不

使臣於駐劄之國貿易者其一切貨物錢財帳目等項皆歸地方管轄此事現亦空賭遇有因貿易爭執之處不能

地方官直行控告該使有司亦不能徑行傳訊查抄公署用物以備賠補但變通將私產備抵而已公使購買物件以供便用備物件太多而有可疑之

處務須從寬以
示厚待之意
我國人民有受屈情事不可不理明而仍不得有損於公使之權利如債主將名單轉給他人向使臣討取而

該使不照單發給伊祇能將情呈訴地方官即請單上蓋印以為業經討取之證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比國駐英公使之朱爾

臣惟和聲不聞於國法堂云公使隨員人等原不應到案何以不先聲明乃已遣人到案而又托故不到本法堂難以寬免

除以上各節外使臣有歸地方官審斷者其情節開列於左

一某國遣來之使係我國之人若非彼此言明免於管轄則使臣一切爭端應按本國律例懲辦者即歸地方官審斷

一某國之使遇有爭訟若願歸駐劄之國審斷而其本國允准則地方官即可審斷

一使臣控告他人若查得該使理曲所控不實則所有詞訟經費可向伊追交

一使臣係屬原告若被告旋行上控者該使亦當聽審

總之便臣在駐劄之國准其控告地方人民但彼既控告不能不聽地方官審斷

論隨使人等歸地方管轄之處

凡隨使參贊協理等員皆賴正使護庇其隨使人員之利益正使亦不能不代為爭執至隨使人員等員不然還有犯法情事不

能按照隨使人員不歸地方管轄之例若犯法在署內地方官仍不得經營因公署例不歸地方管轄蓋使臣之署內即如使臣在本國之境內既在本國犯法仍歸本國懲治若在外則歸地方官懲治蓋罪犯無論何國人民在某國犯法若無另邀寬免之例即歸某國審訊按例懲辦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布國公使駐札巴費里亞其護兵於途次旅舍自盡布使請巴國將均應歸地方官管轄又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巴國公使駐札布京者其護兵在署外將僕役殺害遂被拿獲布國因該犯非本國人民不為審辦乃請巴國自行懲治巴國遂差弁解回而布京為之照例驗尸錄送証供而已以上兩案雖同而辦法異使臣屬員遇有犯法情事地方官雖不能徑行審訊亦可將案內情節行知使臣查辦因公使人員無論享何利益斷無令人隱忍受屈不向有司控訴之理一經控訴該地方官即可傳集人證錄其口供以便向外國申訴若情節於該國政務實有妨礙自不可強令其人民具供遇有財產爭執等事其辦法亦多相同如使臣隨侍人等遇有欠債不還地方官即可查拿其人將伊署外寄存財物查抄備抵與本地人民無異惟不得牽連公使也

凡事有干係公使或奉公使之命而行者是責歸公使地方官不得擅拘其人等項亦當有區別不可濫行查拿於公務不可稍有阻礙其公署當謹為保護一

切無職守之人均不得沾此利益

論正使管轄隨使人員之權

正使無審訊隨使人員以及本國人民之權而駐劄回國等國者皆由國君特授以此權焉昔時使臣於隨從人員東生殺之駐札英京其屬員因故殺本地人民一案該使即請本國神者會同審訊擬以大辟似此情節為現在各國所斷不能容者矣

現在東西兩洋奉教各國使臣遇伊隨從人員無論在署內署外有犯法情事該正使之分所當盡者如左

一遇有隨從人員犯法在署內者即行拘執在署外者被地方查拿行知請還本署

一將案情事體全行立稿適用本地人證向地方官索取

一查取本署人員所陳之證供

一將犯法之人解交本國以便審辦

一案內遇有未盡情節代本國法院詢訪證據

使臣僅照以上各條辦法但不得將本署合員擅交地方官

凡一切財產事宜若止使情甘經營亦無不可如屬員內遇有立約契字據等事正使可加以印信遇有病故者正使可執其遺書將伊一切財物查驗封存以免遺失不但屬員即本國人民僑居此地遇有事故正使亦當代為照料惟不得逾地方律

法所定限制地方官因訟須取公署某員供詞者按現在辦法應由總理大臣知照正使轉飭該員到案否則無論正使參贊協理徑行錄供送交亦無不可

論使臣遵守安民禁令

遇使臣一切弊端罪案尚不歸駐劄之國審訊至地方官約束不能令其按照外國人民寄居其國即歸某國約束之例然使臣於一切安民定章自不可稍有違犯即如稽查署內不得存儲火藥等物恐有疎虞害及鄰近不可任聽本地人民在公署違例賭博等事更宜禁止隨使員役販運違例貨物以及經營一切事業與本地人民有妨礙者使臣不但於年節賽會之日當恪遵安民定章即平時亦當遵守如某處禁止車輛往來等事駐札之國遇有慶吊等事公使等應同其哀樂以順人凱旋之時若均係我友邦使臣祇可居於局外因恐附和於此必致見罪於彼矣遇隨使人員有違禁犯法情事被地方拘執者各國率皆瞻徇公使不歸地方管轄之理送還正使

論使臣免稅

使臣公署不得據之屯兵亦不能令其損銀以資屯費如本地人民房產為公使租賃者自不能無故免稅若係彼國置賣若視彼君主情面或可免其徵收此係格外情誼非其分當如是英使布三國使臣駐札法京公署均係該國自行置備布國駐法布兩國議定彼此概免徵收公署房屋各項租稅各國定例居民皆當出納丁稅並隨帶貨物等稅似公使人員礙難一律徵收然自外國送來以供其日用如茶酒等物即不得援免蓋其稅非取之於公使乃取之於本物耳

自公使常川駐京之例開各國雖任遣使之國供給費用而於此項稅課無不寬免無如奉行日久弊實叢生故各國於免稅之中不得不設法以防之查現在諸國多有定例將使臣到任自六個月至九個月之內所有運用一切物件禁免徵稅以後每年限有定額若有應運之物合計稅銀已逾定額者公使宜將逾額應納之稅照數交納若查中無情弊亦鮮有徵收者至使臣駐劄英國者其用物免稅每年並無定額而概行寬免得所運無論何物每次皆當知照總署討取准單方許過關不如遵每年定額之例祇需知照憑單而其貨隨交實為較便至關稅惟立使免稅若參贊協理等員非署理公使之職不得援以為例凡寄使臣各項物件有彼國印封者無論何人遞送稅關均不得拆驗至於查驗車輛於現在情形可無論因使臣或由鐵路往來然公使若有車輛而查驗實有礙其權利各國亦皆寬免夫既知為某國公使若欲檢驗行李更為不可惟城門稅與十

三事紀略卷之七
稅使臣當照數輸納不得援關稅豁免之例
經過橋梁河渠等處有籌款修補以利往來而取資行旅者使臣亦當一律輸納使臣駐劄他國於同等公使所享利益之外
不得另求優異若另有成約自當別論

論在使臣公署禮拜

使臣所奉之教異於駐劄之國若不能於同教使臣署內同行禮拜者即可在署自行建造教堂以便誦經禮拜等事此事自
三百年來西洋各國屢有成約然可否建造一廳彼國之君此國斷無卻之之理昔奧皇若瑟福第二允准新教之人在京公署內設有私堂與皇以此准建立

署內設有私堂與皇以此准建立
除頭等使臣外另建教堂者實為罕睹惟西洋奉教各國與土耳其巴里等國立約議定使臣領事等官皆得另建教堂毫
無阻礙昔土京所設之天主堂內有二處賴奧國使臣得執其餘盡賴法國使臣保護

若所奉之教與所居之國不同而私行其禮本屬自有之權故外國人民寄居此地亦可稍為原諒不得因教之不同異視其
人致妨其業至公行教禮須用教師辦理者則不得任便公使署內設立私堂不可照大堂式樣其風

或曰遣使他國禮拜誦經非職守之要務過使臣所奉之教彼國尚未盛行地方亦無同教廟堂伊即心存誠敬不已足乎曰
以常川駐劄之使不得誦經禮拜祇存誠敬之心似未公允所幸者人心公正度量寬宏足徵世風愈趨而愈上矣

公奉之教使臣有延請教師之權以及奉行教內一切禮儀然祇行於署內不得行於署外若本國欲禁止本地以及他國人
民不得入署隨同禮拜亦無不可過來人情益見寬宏或因約准行或互相容諒有時任聽教師在署外行其教禮甚至官府

亦有延請之者
正使卸任其准奉之教禮按例應行停止如條乞假暫離住所者其駐劄之國當從寬准其屬員人等在署照常奉行令西洋

各國遇正使任滿開派屬員接署而駐劄之國仍准其在署行教禮者甚鮮
遇本國或駐劄之國君薨使臣例當卸任但未奉彼國撤任明文此國不可先行禁其教禮若民政之國則不歸此例民政國

主薨逝使臣暫行留任即不准其在署行教禮按現在情形殊欠允協
或問使臣眷屬所奉之教與使臣之教不同者該使可代伊眷屬在署另建教堂否愚按此事當視兩國和約本地民情與此

國君意為何如耳欲行建造諒無不准要之兩國若無另立章程則正使或為己或為隨從人等請在該處與他國同等所享

一切權利皆可

論使臣在路過之國所享各項權利

前言使臣在駐劄之國方享各項權利然行旌旗止道出他邦若竟視為尋常客旅不顧使臣職守則亦誤矣蓋既知為某國使臣按照公法無論此國之君欲否例應照料其隨從人等以及車輛行李亦當力為保護因無論某國平民安然過境尚不可稍有阻撓況他國大臣奉君命而行辦君國大事者乎故侮慢某國過境使臣即為侮慢某國凌虐某國使臣即為妨礙天下通使之國

昔有法國使臣道出義大利是時義大利日耳曼被殺旋查係該國職官主使法國請該國治罪未允於是興兵討之可知使臣安然過境慎勿輕為陷害也發氏云使臣藉任便過境之利有謀為不軌情事或疑其前往某國謀害我國或與我敵暗遞密信或

與我國更樹新敵祇可禁止過境不得有凌辱陷害之事倘無顯明當禁之故亦可加意防範以遏亂萌一千八百五十四年類者前往日國該使係法國之人當其過法國時欲在法京休息數日而法國不允蓋曰蘇公如欲過本國之境前往日國本國並不阻撓但居住與路過不同況此人素行不軌誠恐滋生事端本國既有管轄地方之責不能聽其居住再伊雖係我國之人今入美籍既無駐札我國之命則我國視若平民可也愚按使臣雖為過客亦不得視如平民

使臣任便過境原在兩國和好之時若一經失和即不能仍聽其使故我國未授敵便護照不但不准其入境並可拘執其人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英使某前往威國道出奧境被擒而因蓋謂英國雖非敵國而與敵同盟故也愚按此事殊屬有違公法故奧國於茲旋悔而向英國謝罪焉

凡使臣之行在等件若不隨身不得因循道他國遂有免稅之想其間有免稅者或兩國互有此約或彼國為我國屬國則可究不得援為定例

昔有彼國使臣或過境或僑居而此國即供其一切費用者今則西洋奉教各國盡除此例惟巴巴里回回等國使臣偶來歐洲仍照此例接待近年以來日本暹羅遣使前往歐洲各國係由駐札之國供其需用

論通使禮節

論禮節分類

丁建良譯

天下各國於衣冠禮節莫不各有定制以辨尊卑在蠻夷尚有尊上敬長之禮則文教盛行之邦其職分尊卑豈可無衣冠禮節以辨異乎夫禮節如靈妙機器機器有軸以運行不系有輪以旋轉不停故免迸裂之虞在禮節不但見之於語言並形之於筆墨即號令之能行亦莫不賴乎禮進退之間有禮以免受侮語言之際有禮以免招尤總之禮為合宜之要鍵也今按照

使臣之等級職守以及所享之利益與現定通行往來之處略載於左

一使臣與彼國君主及宗親往來禮節

一使臣按照等級互相往來禮節詳載下節因禮節之間有關係臣權利之處

一使臣往來大伴程式詳載原書第二編第一章內此書亦有畧述之處

一國君親王公使及領事等官或海口登舟或洋面相遇禮節

論按級待使之禮

自使命日繁並有常川駐京者於是通使禮節陸續漸增後因強弱各國皆遣使於威司發里議立和約禮節始定

各國之君位不齊使臣之等級不一以及條約章程不能皆同是以通使禮節難以一律兩國向無尊卑之序即當交公平行之禮若向分尊卑即應作為定例不可預越

其互異之處此書不能細述惟於各國現在通行之禮擇其要者有二載之以備查考

一國君接待使臣之禮不可有減於通行常禮因接待之禮有關君國體制其禮不足恐鄰於怠慢甚至因情節之輕重而疑

有意侮辱者

一接待使臣厚薄之處或出君主本心或因按照條約或因遵守成規但不得於他國使臣權利有礙以致藉為口實天下無禮者故接見使臣一切禮節必須合宜既不辱其職又不礙其權至於格外之優待亦宜一視同仁不可偏枯以免時重時輕之弊

至外國使臣因相待禮節彼此爭辯我國不必過問昔各國駐札英京公使乘車即迎瑞興來使是時日國公使策馬連馳欲行於法使之前因而彼此爭鬪毆斃法人八名法君乃與日國理論而英

國置身事外未嘗過問

論推尊調處之國

使臣等級上之業已論及然遇兩國或數國有會商事件不能定議同請某國調處某國所遣之使雖卑彼對之使雖尊仍當讓調處使臣位列在前

論使臣會晤次序

各國使臣因公會晤其位之上下以中為尊右次之左又次之遇有朝會大祭等禮皆以位尊者居中若魚貫而行即按等級

自中分左右以次而列仍以右為上若不在行禮之列惟在位旁觀如看劇聽經等事亦復如此二人或行或坐以右為上

為上

以左

為上

使臣因公會晤其次序之先後不可過於拘泥否則一有不合即生爭競以予觀之莫如不拘次序之為妙也各國使臣遇有會議選舉等事如椅椅四面環坐無論廳堂如何方向以西向大門或窗牖位居中者為首座屋門則不論在座之左右總以不背門為正若限於地勢不能如是安放即以右臨戶牖位居中者為首座右為兩座左為三座二之次為四座三之次為五座餘可類推總之不論坐立以右為尊

前後排列其次序不一有以前行者為首位有以末行者為首位因人數以定次序如二人以前行者為首位三人以中為首位前者次之後者又次之四人以前行者為末位次為二位三為首位四為三位五人以首行者為四位次為三位中為首位四為四位五為末位

橫行排列有以右為首位者有以左為首位者並有次序互相間隔者如二人以右為首位三人以中為首位右次之左又次之四人以右為首位餘皆以次而推五人以右之首位為四位次為二位三為首位四為三位五為末位餘皆準此

兩國或均屬平行或尊卑未定遇使臣因公會晤其次序之先後恐致爭執則有調處排列之法或將該使臣等所居之位皆作為首位或彼此輪流居首或按各國君主年齒或按在位所歷年數或將該使臣等簡派與到任之先後而定或掣簽可

一千七百九十年丹波兩國君主在布京會晤是時係掣簽以定其次序先後

使臣遇他國與己同等之使前來本署拜謁不論兩國君位尊卑皆當按賓主之理延之上座至三等公使拜謁二等者亦當按賓主接待惟二三等公使拜謁頭等公使不得援以為例一千八百四十五年開奧京大會又一千八百十八年開艾克名以字母之前後定其次序再一千七百八十年間四國在艾克司會議各國使臣生位均末拘次序使臣皆押按法文字母查國尊卑係預為議定至會議之特設一圓椅各國使臣環坐以座位無上下而等級亦無分尊卑矣

論使臣與職爵宗親次序

因公會晤使臣與地方職爵位次或按彼此等級兩國情誼以及向來成案而定昔帝王之使前往諸侯之國國君讓居首位者有之因位次而爭執者亦有之今則絕無如此推讓者

按通行常例國君子弟位列公使之先其餘宗親尚無定制

本地各項職官前往公使署內與數國公使會晤除頭等公使外無論何等皆讓本地職官位列在先頭等公使祇遜位於總理大臣而已至公使前往本地職官住宅與本地大臣會晤除總理大臣外無論何等職官皆讓公使位列在先

論接待使臣並使臣朝覲之禮

因使臣之等級不一各國之條約不同風俗亦異於是接待公使之禮亦各懸殊今就現在通行之例論之

公使一經行抵任所即當報明該國總理大臣若頭等公使可委本署參贊前往報到投遞副本國書請示朝覲時日至二等公使亦可委之參贊但正使行文知照總理大臣請示朝覲時日者居多使臣報到等事即經照章辦理而總理大臣業已照

覆後國君即准其朝覲普頭等公使照見國君左右排列儀仗甚盛現在除土國外禮節一事仍與二三等公使抵任照應將文憑呈遞總理大臣其報到以及請示使臣非必俟朝覲之後方能接印王事有先行私至如何朝覲或在公朝或在私朝當按照兩國意見並向來定章而行使臣遲遲數月始補行覲見之禮者亦屬與大體特違頭等公使往往有預先委員或函致彼國議定接見之禮該使方前往供職者

頭等公使到任卸任朝見國君之禮西洋大國雖不皆同今就其所同者略為述之

朝見仙期帶見大臣率領六馬官車前往使臣公署請正使先升帶見大臣同坐該使自備之車空隨於後其隨使人員皆自備車輛相隨迨至宮門有武弁人等執刀鞭鼓列隊迎接進正門升正階御前大臣出迎帶見大臣前行至殿內國君或坐或立旁列王公大臣正使與隨使人員進行三鞠躬禮國君立命正使坐正使坐誦陳詞畢參贊捧過國書正使呈遞國君

國君接而授之總理大臣國君復誦答詞使臣仍三鞠躬退出自一八八五年間法國始特立帶領公使

有將正使隨送回者有隨往拜見小君儲貳以及懿親後方送該使回署者在日斯巴尼亞等三四國使臣覲見國君無躬親答拜之例皆令總理大臣前往其餘或親往或遣人代往向無定章

朝覲之後使臣方得任事而享一切權利

查土耳其定例凡二等使臣朝覲先將國書呈遞家宰次遞國君至辦事大臣祇拜謁家宰呈遞文憑而已

待使臣妻室之禮按使臣等級而論惟頭等公使夫人面君君方賜座遇有慶賀之事頭等公使可請國君王后前來本署但非大典不可輕有此舉

論私朝接見使臣之例

頭二等公使國君可在私朝接見至接見二等在私朝之時居多其一切禮儀較上文所載更為簡便國君不陞正殿使臣無隨從執事君或獨立或祇總理大臣伴駕使臣行常禮將所奉之國書呈上其副本例應隨求見信函先為呈遞

按見三等公使之禮即駐札不但各國不同並視彼此之情誼而定

使臣於到任卸任除例應朝見外遇有緊要事件如伊君發給手書寶星以及慰問信函令其面呈彼國之主亦可特為謁見

國君有於公使親見之外按
期履行接見者如元旦等日

論使臣互拜之禮

使臣到任之後雖於未經朝見之先業已私拜各國使臣然既經朝見必當再為官拜至如何拜謁須遵照常例彼此等級而
而行若未經有此拜謁則使臣不自以為公然接任

頭等公使朝見之後即將接見日期或公服或便服自行知照各國公使總理大臣亦將該使臣接見本地官紳日期載之印
抄屆期往拜者由掌禮官員帶見

頭等公使除彼此另有情誼不計外有不親拜三等者祇投名刺而已至三等公使則異是無論何等凡在本地各國使
臣皆應親往拜謁

使臣之妻亦同此例頭等公使之妻惟先拜他國頭等公使以及總理大臣之妻而已伊亦當速為答拜至三等公使之妻
應先拜頭等

昔有大國二等公使抵任不欲先拜四等者因而互相爭執不一而足今則除頭等外無論何等公使一經到任皆應先拜各
等公使再本地太憲與各國公使因拜謁之先後亦間有爭執者此等情事應以遵照常例為要

論尊稱使臣之例

凡與頭等公使往來言語信函除國君外皆以愛克塞即司轉之尊稱之至二等使臣本不屑此尊稱惟兼本國文武大憲之
銜方可查西洋各國御前大臣部院水尚書陸提督以及文武大憲等職皆同此尊稱今二等公使亦以此稱之者非視其本
職乃視其兼銜而呼之耳

論尊敬使臣之禮

查使臣駐京之例未開凡頭等公使到京以及沿途接待與友邦之君親臨無異今則除土耳其國頭等公使外其餘若是接
待者甚鮮至卸迎使臣護送進京之禮久已廢棄惟航海而來守口衛所放礮以為示敬之儀

頭等公使與教皇使臣專享崇禮有三乘坐六馬輕車一也武弁列隊迎接二也公署可設華蓋三也頭等公使署中若設華
與本體相若過國君慶賀典極及該使抵任時
接見官員應立於華蓋之側以免遮掩君像

總之使臣駐劄他國不得於同等公使所享寵榮之外另求優異如兩國立有成約另當別論

小國接待大國使臣往往格外從優者有之甚至大國待二等公使不如小國待三等之禮盛也遇國家慶賀大典其公使位
次僅遜於親王王妃公主等無論何等使臣皆當延請至各等來賀按常例亦莫不折柬而約昔辦事大臣及參贊之夫人原不帶見國若過來亦親見矣

論賞賜使臣職銜禮物

使臣或久駐該國或委辦緊要事件諸臻妥善或奉命來行慶弔其返旆旋國國君率有賞賜以示嘉獎或賞以職銜或賜以珍
物如煙壺小匣等類上往往有之至使臣應否收受須請本國指示而民政之國間有不准其收受者實星等件往往賞賜太濫則以寶石鑲嵌君像

論使臣所任之事

丁建良譯

使臣勤公總論

使臣應為各等學問以備出使上卷業經論及然使臣不得因科第進身遂謂能勝其任其關係任內一切情形更當專心講
求以為辦事地步

其首要在通曉兩國向來交際之道及友誼厚薄之處因此當查閱其在彼歷充使臣者寄來文件皆收存本國總署則前任有未完

事件當如何接辦兩國交涉事件通商事務以及出使之國其君主於執政大臣是何性情均由此知之他如禮節間每起爭端

若調閱成案則何如接待之處不難查照辦理使臣於歷年成案及現在情形既已熟悉仍於請訓時領受規條俾得有所遵循

再使臣能通彼國語言文字則其國會與新報一切公論均可洞悉否則人情未能周知必至落落寡交不能聯絡一氣躬膺

公使之任應於本國執政大臣意見相同且立志宜堅蓋立志未堅之人無論居官內外不過一庸才耳況歷來著名公使大

槩多出執政黨與泰西各國論政恒分黨與各執一說君臣從此說則此黨執政從彼說則彼黨執政是以致政黨與隨時更換雖如此政務仍不及亂如國政改歸別黨則公使因志向不合

卸任而去者往往有之此其人可謂立志堅定矣柔媚之輩或笑斯人為固執然公忠體國之臣與假公濟私之輩自有公論

論備出使

使臣到任之後當拜謁同寅以盡禮儀而彼此性情即於交接見之與入初交凡一舉一動於將來品望之輕重頗有關係須

以寡言慎行為要果是幹才不慮其久閱不顯惟益自謙抑則人愈稱羨之

任內一切事宜皆當盡心辦理不可稍涉怠忽亦不得顧全自己總以永敦和好為念如兩國有懷疑之處須設法解之彼國

以我國有違理之處當為辨明之彼國有非理之處亦宜宛轉言之以昭名臣內剛外柔之義蓋事關緊要處斷不可稍涉柔

懦以致本國失利交接之間當令人欽佩不可致人侮慢